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02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2011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正；

2016年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；

2024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；

2026年3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本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实施细则”）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、重大投资、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、重大投资、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具体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对企业文化、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，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、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。

第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